附件2

南川教发〔2019〕33号

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社会实践教育

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中小学校，技装中心、实践基地，机关相关科室：

为全面贯彻全国、重庆市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引导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构建区域一体化德育体系，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指南的通知》（渝教基发〔201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通过研学旅行促进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学生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热爱之情，引导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培养文明旅游行为习惯。各学校、单位要把研学旅行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的，以确保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整合资源为突破口，因地制宜开展研学旅行，培育出在全市有一定影响力的“四有八为”区域德育品牌。

二、基本原则

——教育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坚持育人为先，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内容的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

——实践性原则。研学旅行要纳入学生综合实践课，因地制宜，呈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安全性原则。研学旅行活动管理要全面规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做到培训演练先行，确保学生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将研学旅行纳入教育教学计划

各学校要加强对研学旅行的统筹安排和业务指导，确保每位中小学生都能参加有效的研学旅行。按照区教委《关于构建区域一体化德育体系的实施意见》（南川教发〔2018〕10号），把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和学生学习有机融合，与学校德育、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习相结合，使研学旅行功能最大化。要将小学生研学旅行情况记入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内容进行记录和评价。

各学校要根据教育教学计划，合理安排研学旅行学段和时间，原则上，研学旅行安排在小学四到六年级、初中一到二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其他年级参加研学旅行的需报请区教委审核批准。原则上，每个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就学期间，各参加一次研学旅行，研学旅行时间应尽量避开旅游高峰期。

（二）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区教委结合创建“核心基地+”的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群，推动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工作，引导已建和在建基地按照《重庆市南川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评估标准》（见附件1）的相关要求，报送《重庆市南川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申请表》（见附件2），区教委每年8月组织专家按照评估标准对申报基地进行评估认定。对符合条件者命名为“重庆市南川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区教委根据区内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的的建设情况，遴选课程规范、主题鲜明、管理有序、安全适宜、体验丰富的社会实践基地作为我区中小学生的研学旅行实践基地，适时向学校和社会公布。

（三）加强研学旅行课程建设

各学校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一方面引导学生增强社会参与，强化社会责任，全面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另一方面要根据学段特点和地域特色，加强研学旅行校本课程建设，逐步开发建设乡土乡情、区情市情等不同层次，以及自然与文化、历史与地理、科技与人文、工业与农林、城市与乡村、传统与现代、参与与体验等多种类型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

各基地要发挥研学旅行的育人功能，精选主题，精心设计活动计划和方案，充分发挥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的育人作用，做到校外与校内密不可分，研学与旅行有机结合，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

（四）规范研学旅行组织管理

各中小学校要在区教委基教科的指导下，规范研学旅行管理。学校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形式，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区教委安稳办备案批准。学校自行组织开展的研学旅行，要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学校领导、教师和安全管理人员，也可吸收家长作为志愿者，协同负责学生的活动和安全管理。

学校领导、教师等组织管理人员参与研学旅行发生的费用应由学校支出，不得在学生交纳费用中列支，不得加重学生负担。建卡贫困户等困难家庭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发生的费用，由学校会同研学旅行企业统筹解决。

各中小学校要加强研学旅行的全过程管理，对学生、教师的研学旅行进行事前培训和事后考核，使研学旅行成为主题突出、目的明确、要求具体、纪律严明的校外教育活动。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通过家委会、家长学校，采用致家长的一封信、召开家长会、QQ群、微信群等形式将研学旅行相关信息告知家长，使其明白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注意事项等。

（五）建立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体系

区教委安稳办负责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审核学校活动方案、投保信息和应急预案。学校要做好研学旅行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为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学校要与家长签订协议书，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要与有资质、信誉好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明确委托企业或机构必须承担的学生研学旅行安全责任。

四、加强保障

（一）组织保障。区教委成立教委主任为组长，分管教育教学和安全管理的副主任为副组长，基教科、安稳办、体艺科、职成幼教科、法规科、技装中心、教科所等科室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把研学旅行工作作为“四有八为”德育品牌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具体的负责人，选定试点项目，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积极探索研学旅行在发展中小学素质教育中的作用，保障研学旅行顺利开展。

（二）经费保障。健全经费筹措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经费，各学校要探索建立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

（三）加强宣传。各学校、各基地要向家长、学生和社会广泛宣传研学旅行工作，为研学旅行营造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督导评估。各学校要及时研究和总结研学旅行经验，加强交流，不断推进。区教委积极推进研学旅行试点学校建设，将学校开展研学旅行工作的情况纳入区域德育品牌建设的考核内容，评选研学旅行示范校，推广典型经验，促进研学旅行质量不断提高。

附件：1.重庆市南川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评估标准

2.重庆市南川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申请表

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7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南川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评估标准

| 类别 | 标准 |
| --- | --- |
| 基础建设 | 1. 基地地质稳定、交通便利、水源充足、环境安全、电力保证；基地内无危险建筑、路段和高压辐射,通讯、强(弱)电、燃气、卫生、安全保障等基础设施要符合开展学生社会实践、研学旅行活动的要求；2.基地的建筑及附属设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建筑规范、环保规范、安全规范等标准,并具有合法手续；基地内有实时视频监控、应急照明、通讯网络系统和应急疏散标识；3. 基地整体环境做到净化、绿化、美化，要有浓厚的育人环境和氛围；4.基地能一次性能容纳300名学生开展实践教育活动。配置必备的活动、办公用房等，满足活动需要；5.设施设备配套齐全，符合国家各项规范要求；教学设施设备按照基地课程和项目设置，做到活动器材、设备、材料充足，便于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研学旅行活动。 |
| 课程建设 | 6.有较为完善的适合中小学不同学段开展社会实践、研学旅行活动的课程体系、活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每批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天。7.有较为规范的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研学旅行活动课程（活动方案）。课程建设要注重实践性、体验性、探究性、安全性，实现基地活动的教育功能。每个活动课程应有明确的活动内容、目标、重难点及活动准备要求，要有明细的活动实施过程、总结分享与反思环节，要有适宜的拓展延伸内容和活动评价量标及结果8.课程体系设置要充分衔接国家课程、地方课程要求。做到课程内容丰富，活动方案具体，要呈现学生对参加每项主题活动的价值体认、责任担当、问题解决、创意物化目标的达成。 |
| 队伍建设 | 9.建立符合课程设置、接待规模要求的专兼职指导教师队伍。原则上按每25-30名学生为1教学活动组，每小组配置1名教学人员和1名教学辅助人员。10. 所选配教师政治素质好、敬业精神强，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和专业培训经历（从事素质拓展活动的指导教师必须具有拓展师相应资质的人员担任）。11.定期组织开展指导教师专项培训，积极参加市内外中小学社会实践、研学旅行活动的各项专题培训和课题研究，有切实可行的提高指导教师专业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和办法。12.建立符合基地接待规模要求的安全保卫队伍和管理团队。原则上每50名学生配置1名安全保卫人员，安保人员要政治素质高、身体素质好、敬业精神强，具有一定的安全保卫技能和业务能力。管理团队配置要满足活动开展和事业发展的需求合理配置，行政、业务、后勤管理人员要熟悉相关业务知识，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 |
| 组织实施 | 13.独立法人单位，具有人事部门或者工商税务部门发放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行政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4.根据学校活动计划和方案，能按照活动要求，有效衔接和实施实践、研学教育活动。建立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形成学生参加社会活动的成长档案。15.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各种安全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和随时组织全方位的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措施，确保活动安全。16.重视学生的安全教育，按照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教学活动中实时渗透并严格执行。须购买学生活动个人保险和团体保险。 |

重庆市南川区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

**申**

**请**

**表**

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委员会制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单位名称 | （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名称 |  | 详细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名称机构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教学活动面积 | 室内面积： |  | 室外面积： |  |
| 提供教育服务优惠政策内容 |  |
| 区县级基地运营情况 |  |
| 二、队伍人员情况 |
| 专兼职教学人员：名。专兼职管理人员：名。 | 其中专职名，兼职名。其中专职名，兼职名。 |
| 主要管理、教学指导人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专业 | 岗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课程体系及课程建设情况 |
| 四、基地基础条件情况 |
| 五、组织实施保障情况 |
| 六、基地申报意见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七、专家核查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专家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 八、所属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表格不够可附页